



十一、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 上海市静安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单位名称）的 2026 年上海市静安区市场监管局公示信息经费第三方抽查审计服务项目（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包件一：上海市静安区市场监管局企业公示信息第三方抽查审计费彭浦镇等项目，属于租赁和商务服务业行业；承接企业为上海上咨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98 人，营业收入为 6581.4 万元，资产总额为 5258.4 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2. 包件二：上海市静安区市场监管局企业公示信息第三方抽查审计费市北高新园区等项目，属于租赁和商务服务业行业；承接企业为上海上咨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98 人，营业收入为 6581.4 万元，资产总额为 5258.4 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3. 包件三：上海市静安区市场监管局企业公示信息第三方抽查审计费天目西路街道等项目，属于租赁和商务服务业行业；承接企业为上海上咨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98 人，营业收入为 6581.4 万元，资产总额为 5258.4 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4. 包件四：上海市静安区市场监管局企业公示信息第三方抽查审计费大宁路街道等项目，属于租赁和商务服务业行业；承接企业为上海上咨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98 人，营业收入为 6581.4 万元，资产总额为 5258.4 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5. 包件五：上海市静安区市场监管局企业公示信息第三方抽查审计费静安寺街道等项目，属于租赁和商务服务业行业；承接企业为上海上咨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98 人，营业收入为 6581.4 万元，资产总额为 5258.4 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6. 包件六：上海市静安区市场监管局企业公示信息第三方抽查审计费曹家渡街道等项目，属于租赁和商务服务业行业；承接企业为上海上咨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98 人，营业收入为 6581.4 万元，资产总额为 5258.4 万元，属于



小型企业；

7. 包件七：上海市静安区市场监管局企业公示信息第三方抽查审计费南京西路街道等项目，属于租赁和商务服务业行业；承接企业为上海上咨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98 人，营业收入为 6581.4 万元，资产总额为 5258.4 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8. 包件八：上海市静安区市场监管局企业公示信息第三方抽查审计费共和新路街道等项目，属于租赁和商务服务业行业；承接企业为上海上咨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98 人，营业收入为 6581.4 万元，资产总额为 5258.4 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9. 包件九：上海市静安区市场监管局企业公示信息第三方抽查审计费江宁路街道等项目，属于租赁和商务服务业行业；承接企业为上海上咨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98 人，营业收入为 6581.4 万元，资产总额为 5258.4 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上海上咨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日期：2026 年 7 月 9 日